

你 怎样制作 电视节目

· 乔 实 主 编 ·

电子工业出版社

你怎样制作电视节目

——电视编导、摄影、解说技巧

战军 罗明 郭昌盛 张朋石

张旭奎 马国力 张莉 乔实

电子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部电视节目制作技巧普及而实用的论著。在新闻、纪录片的编导、摄影、解说这三大组成部分的运用上，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法。在电视的本性、电视节目制作理论的深入开掘方面作了独到的阐述。本书适用于各级专业电视工作者、电教工作人员、教学研究人员和广大爱好者。雅俗共赏，各取所需。

你怎样制作电视节目

乔 实 主 编
： 责任编辑 林培

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万寿路）

电子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妙峰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125 字数：182千字

印数：1—10000册 定价：3.20元

ISBN7-5053-0440-0/Z·110

前 言

电视节目制作是一个系统工程。

电视事业的发展日新月异。

而电视理论的建设在我国还处于基础阶段。

在电视台和电教部门，地方与基层单位，人们渴望着理论的指导。在工作实践及与有关人士的交往中，我们深深感到普及而实用的电视理论的指导，对提高电视节目制作水平，推动电视事业突飞猛进是那么的迫切！

我们萌发了动笔写的念头——把我们的工作体会、实践经验总结出来，这一想法立即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音像部焦桐顺、林培等同志的鼓励和支持。于是我们组织起来，抓住新闻、专题（纪录）片的编导、摄影、解说这三大组成部分中最关键最有指导意义的制作技巧，把自己切身的经验体会提炼上升，付诸笔端。在写作过程中又始终得到出版社的关怀和督促，对此，我们由衷地表示感谢！

全书共有绪论，三篇，十四章。

绪论和第一篇第一、五章由中央电视台新闻部国际专题组编辑战军执笔。

第一篇第二、三章由中央电视台新闻部地方组组长罗明执笔，第四章由中央电视台新闻部新闻联播组组长郭昌盛和中央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张朋石执笔。

第二篇一、二、三章由中央电视台对外部记者张旭奎执笔，四、五章由中央电视台体育部记者马国力执笔。

第三篇由中央电视台经济部张莉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乔

实执笔。

全书由乔实担任主编。

本书初稿写出以后，分别交由中央电视台台长助理沈纪，高级记者戴维宇和北京广播学院播音系主任张颂教授审定。他们认真细致地予以审阅，并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我们根据他们的意见对书稿进行了修改。在此，对三位专家、教授表示衷心地谢意。中央电视台少儿部黄薇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时岱也协助作了一些资料工作，一并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绪论 电视的本性	1
第一节 传播方式	2
第二节 接收方式	4
第三节 电视本性：物质现实的同步复原	5
第四节 电视时间与电视空间	7
第五节 电视意识	10
第一篇 电视编导技巧	15
第一章 思想是看不见的	15
第一节 文字与画面：多义与单义	15
第二节 电视画面与文字的造型性	21
第三节 画面和文字的两种组合关系	25
第二章 电视新闻中的新闻背景	31
第一节 事件新闻中的新闻背景	32
第二节 人物新闻中的新闻背景	37
第三节 新闻背景的作用及如何运用	43
第三章 电视新闻的“模糊性”和“模糊语言”	48
第一节 电视新闻的“模糊性”	48
第二节 电视新闻的“模糊语言”	51
第四章 电视新闻的编排播出	58
第一节 电视国内新闻的编排制作	58
第二节 电视国际新闻的编排报道	63
第五章 电视纪录片作为艺术	70
第一节 纪录片时空的两重性	71

第二节	纪录片的基本构成元素	73
第三节	人物内心——纪录片的局限	84
第二篇	电视摄影技巧	90
第一章	摄影师的创作	92
第一节	电视记者	92
第二节	紧扣主题, 拍摄典型事件	101
第三节	等待与抓拍	104
第四节	画面语言的完整	106
第二章	电视摄影的构图章法	109
第一节	构图的一般规律	109
第二节	在运动中构图	116
第三节	构图的真实性与美感	118
第三章	镜头的运用	121
第一节	长焦和广角镜头	121
第二节	推、拉、摇的运用	123
第三节	摄影机的运动	126
第四节	长镜头理论及多种摄影手段的综合运用	128
第四章	照明	131
第一节	光源的分类	131
第二节	光线作为工具	133
第三节	光线构成艺术	136
第五章	电视直播	141
第一节	电视直播手段	142
第二节	直播时摄像机位的设置	145
第三节	导播与画面	147
第四节	最现代化的手段——卫星传播	152
第三篇	电视解说技巧	155
第一章	解说的地位和作用	155
第一节	解说的地位	155
第二节	解说的作用	156

第三节	解说与编、导、摄的关系	158
第二章	理解片子	160
第一节	总体把握	161
第二节	具体感受	167
第三节	确定基调	187
第三章	解说手段	194
第一节	重音强调	195
第二节	停连处理	207
第三节	节奏变化	217
第四节	语气运用	223
第五节	模仿——解说入门的捷径	234
第四章	解说状态	240
第一节	创作状态	240
第二节	气质要求	244
第三节	电视播音员的形象美	248
后记		251

绪论 电视的本性

现代文明的重要特征表现为无所不在的电视信息传播。

没有哪一种传播媒介能象电视这样拥有顷刻间影响几亿人思想的伟力，也没有哪一种传播媒介比电视更能引起争议。

斥骂电视的人把它称之为闯进家庭的“独眼怪兽”，它吞掉了我们的业余时间，使我们变成被动接受信息、丧失创造能力的“文盲”，它切断了亲人间的感情交流。

赞美电视者认为：它是现代科技带来的无与伦比的信息交流工具。在美国，2/3的成年人认为电视是他们主要的信息来源，一半人信任电视胜过其它媒介。我们不出门知天下事，通过电视屏幕观察世界；它带给我们丰富的娱乐享受，帮我们渡过文化生活枯燥的夜晚。

骂电视的人多半也还是津津有味地看下去。电视的赞美者也不时对电视节目咂有烦言。有一点是共同的：电视有吸引力。

电视本身就是一个谜，一个充满矛盾的谜。人们把电视作为衡量一国文化发展水准的窗口，那是因为电视本身就是一种高度综合的文化。屏幕上的一切，如主持人的衣装、风度，演播室的背景、播音员的固定姿态，这一切都反映出一个民族电视事业的成熟程度和民族整体的文化素养、趣味。

电视的构成因素这么复杂、精妙，常常使想研究它的人

产生一种困惑：电视的视觉可能性(Visual Possibility)有没有尽头？电视不能干哪些事？

在电视技术出现五十年后的今天，提出什么是电视的本性是很意思的。电视太万能了，你说它是什么，它就是什么。当今科学技术的发展会使电视成为什么样子？超大超小屏幕、高清晰度、立体声、多屏幕分割，天知道电视今后还能干什么？“电视是什么？”这一答案也许仍是不确定的。

第一节 传播方式

研究电视本性，也就是研究电视区别于其他大众传播媒介的独有特性。电视是科技革命的产物，它的功能与特性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拓展加深的。换句话说，与其说电视传播的内容决定了它的传播形式，不如说是传播形式的发展制约和发展着它的传播内容。因此研究一种传播媒介的特性首先是研究它的物理特性——信息传播与接收的形式。然后再来分析由于这种媒介的传播—接收形式，而使它具有的功能与特性。

提起电视，人们最容易想起它和电影的关系。电影、电视似乎是一对孪生姐妹。电视画面的一些基本处理原则：蒙太奇的时、空自由跳跃的剪接律、长镜头理论、声画组接的种种形式无一不来自电影。当电视出现的时候，电影已经发展为一门有独立艺术语言语法的“第七艺术”。对于刚刚起步的电视来说，在处理电视画面与镜头语言时，向电影学习是十分自然的事情。以中央电视台为例，一九五八年建台时，编辑记者队伍主要是由全国各个电影制片厂选拔人员组建的，因此电影的艺术原则和制片方式对电视的影响是无与伦

比的。电视工作者的业务学习就是学习电影语言。没有人怀疑电影与电视的近亲血缘关系。电视向电影学习，使得电视艺术步电影的后尘成为了一个独立的艺术门类，也使得研究人员习惯用电影的艺术特性来分析电视。

把目光投向电视的传播—接收方式，人们就会发现电视与广播的亲缘关系比电影要深得多。

电视实际上是无线电广播发展的结果。

电视与广播都是利用电磁波进行远距离的信息传递。广播只是传送声音，而电视还传送活动的画面。这种传播方式有一特性：信息发射源与信息接收点在空间上是分离的，而在时间上是同步的。这一特性也为电报、电话等通讯工具所共有，但又有差别：广播、电视是单向传播，而电报、电话则是双向传播。因此，在广播、电视系统中，发射源是看不见和听不到信息接收点的反应的。

一种传播媒介的独特性是它的独特功能所决定的，因此电视区别于广播、电影等其它传播媒介的独特功能在于电视能远距离地传送图象信息。

无线电广播传送信息(包括电视)具有瞬时间覆盖广大地区的能力。当通讯技术(特别是卫星技术)不断进步，信号质量不断改善，广播电视所普及的范围从一个国家扩展到整个世界，世界上每个角落的消息都可以即时为全球的人看到和听到。

至此，无线电广播(包括电视)的特点已经很明显了：
(1)信息源与接收点空间分离。(2)传播与接收时间上同步，(3)瞬时覆盖广大地区，(4)单向系统的传播(任何大众传播媒介都是单向的)。

由于广播电视的信息传播—接收是一个单向系统，因

此，这种传播媒介先天具有一种两重性：广播电视具有即时向广大地区传送信息的能力，但利用这个系统却无法回收接收者对其信息的反应。也就是说：广播电视天生就是一种“不负责任”的传播。美国作家罗伯特·刘易斯·谢昂认为，无线电广播事实上是对无名氏群体的共时讯息传送，电视上的“传播者”确实不知道他在同谁谈话。

电视信息传播方式的这两重性，使它以独有的优势（传播地域的广大和传播时间的即时性）区别于其它传播媒介，同时又造就了电视与观众的距离感。

第二节 接收方式

广播电视信息的接收是以个人和家庭为单元的，它不需要诸如戏院或影院那样的特殊场合，因而它不带有收看的“强制性”，而是带有以个人兴趣或习惯为转移的随机（随意）性。

人们看电视与看电影都需要聚精会神，看电视则没有这种令人聚精会神的环境，因为家庭生活毕竟不是只以看电视为中心内容的，人们可能随时被家庭琐事干扰，分散注意力。

针对上述特点，不少电视研究和从业人员都提出要把电视节目情节线索搞得简单明了，因为电视的收看环境决定了电视不能搞强烈的戏剧冲突和曲折的戏剧情节，电视节目也就造成以下情况：

- 1 叙述性节奏，情节发展减慢；
- 2 对白较多；
- 3 镜头较长；

4 人物要少，主线突出；

5 场景要少（引自任远《电视特性》）；

6 忌讳闪出闪回、时空交叉的叙事结构，不能跳得太快。用“连续构成组接镜头”，保持叙述对象时空关系上的明确性就可以了。

然而事物也有另一方面，电视收看环境的多干扰与电影院里看电影的多干扰同样存在（如拷贝没到、停电、机械故障等）。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当干扰注意力的因素消失之后，人们在家里也可以全神贯注地收看电视，恐怕还可以说，当一个人在家里认真看电视时，比在电影院里更能够体味节目的内容。

所以，以收看电视的干扰多为理由，人为地规定电视节目应该这样，不应该那样，有时是必要的，但不能走向绝对化。如果是绝对化了，电视就会出现比电影低一个层次，艺术性劣于电影的现象。弄不好，还会弄巧成拙。

由此看来，观众何时受干扰，何时全神贯注，电视工作者是无从知晓的，也就是说，电视观众的收看环境的稳定程度是不确定的。制片人苦心制作出了一部电视片，其收看结果怎样，只有听天由命了。

第三节 电视本性：物质现实的同步复原

刚才我们探讨了电视传播方式和接收方式的特性，这种功能与特点对电视本性发生了深刻的影响。

电视的本性是由电影的本性与广播的本性共同决定的。同电影一样，电视也具备了揭示与记录现实生活的本能；而由于电视的传播—接收方式是无线电广播式的，因此电视在

向观众展示社会生活时是与社会生活的进程同步进行的。它传播的信息量和覆盖的范围是电影无法比拟的，换句话说，电影具备电视的各种视觉功能，凡是电视可以播映的，电影同样可以作到。由于电影不是以无线电广播传送信息，制作手段比电视复杂，所以它根本谈不到向观众同步地揭示社会生活的进程。广播则具备电视即时传播信息、覆盖面广等功能，但由于广播不是给人看的，全然没有电视的真实生动。

由此可以看出，电视的本性就是：电视同步记录和展示社会生活画面的基本特性。

也许有人不同意这样的解释，他们会认为电视惊人庞大的兼容性会是电视的根本特性之一。的确，电视有着其它传播媒介目前所不具有的“吞吐量”。它什么都能传播，什么都能容纳，传播媒介的特性也表现得最为充分。它不仅能传播新闻信息，而且传播着文艺、体育、科技、历史、家庭生活、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声画信息。但是也应该看到，任何传播媒介都有自己的信息容纳量和传播量，报纸、刊物、电影、书籍同样可以象电视一样触及社会生活的所有方面。每一种传播媒介都可以不同程度地兼容其它传播媒介传播的信息，区别点在于它们各自所兼容的范围不同。应当指出，在所有传播媒介中，电影与广播的兼容程度是与电视相类似的。特别是电影，有着与电视相类似的视觉可能性。凡是电视上可以播映的，完全都可以在电影上得到表现，只是由于电影的制作和传播—接收方式与电视不同，在同一时、空中不可能有和电视一样的信息容纳量。然而，衡量一种传播媒介兼容性的程度，是与不断发展的科技水平相联系的，它是一个变量。因此，不能将也为其他传播媒介所共有的电视的一种主要特性变为电视所独有的根本属性。换句话说，兼容

性作为一种特性，只是量的区别，而不是质的规定。电视具有其他传播媒介中最大的兼容性，然而这不是质的规定性。

第四节 电视时间与电视空间

既然电视的本性在于电视同步地记录和展示社会生活，那么电视本性在电视节目制作中又有哪些表现呢？

首先，电视本性决定了与电影不同的电视时、空关系。电视台的节目千差万别，归纳起来无非是三类：

1. 实况性节目：这类节目主要指在事件发生的现场实况转播的节目，包括各种各样的新闻事件的实况、体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远距离采访对话节目等。

2. 半实况性节目：包括对现场实况作的录像节目，新闻节目，专题新闻。这类节目由于栏目或其他原因不能实况播出，只能在事件发生的当天或近期播出实况节目的片断。

3. 非实况性节目：

A 纪录片、专题片、科技节目、电大教育节目等。

B 电视剧、电视小品、电影故事片、电视戏剧、戏曲片等。

通过节目分类可以看出，在实况性节目中电视空间与时间与事件发生是同步表现的。观众收看这类节目，是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的全过程，这类节目可以说是最能体现出电视本性的。

半实况性节目的时、空间与事件发生的时、空间接近同步，最晚的有几个小时或一、二天，最短的竟有会议正在开着，而会议开幕的新闻已见诸屏幕了。在这类节目中，新闻节目量最大。最为人们津津乐道的也就是美国总统里根遇刺

后不到一小时，电视新闻节目中就播出了总统遭枪击的镜头。这类节目是最有观众和最有影响的。

非实况性节目只有记录的同步而没有播出的同步。A类节目中所记录的时、空间是真实存在的。但也不排除在节目中为了介绍事件发生的背景而对事件发生的时、空间作相应的调整。B类非实况性节目的时、空间是重新创造出来的，而不是事件发生的时、空间的真实记录，只是仿制的再现，所以这类节目带有很大的假定性。

在这三类节目中，第一、二类节目中所表现的时、空间是典型的电视时、空间。这种电视时、空间的最大特性就是事件发生的时、空间与节目播放的时、空间同步或接近同步。这一点在时间上是好理解的，然而在空间上，由于电视通讯卫星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使得同步传送世界各个角落的声画信息的神话变成了现实。无论是纽约、莫斯科、东京、北京，还是茫茫太空站和地面指挥中心，人们都能在同一时间内看到和听到相距遥远的人们的生活和对话。一九八八年元旦，法国电视台制作了一个“世界青年大聚会”的节目。设在巴黎的总导演室用电视卫星把巴黎、北京、东京、亚木苏库罗（非洲的科特迪瓦）和纽约的九个分会场联结起来。各国青年可以在同一时间内就和平、裁军、发展、恐怖主义等问题发表看法，交流思想。

正是这种独特的电视时、空间才把地球联成了一个“电视村”。正是这种电视本性深刻地影响了全世界各国人民的思想与行为。深深地影响了所谓的社会化过程和一体化过程。

第三类节目就是电影故事片、纪录片本身或它们的变种，它们所表现的时、空间与电影时、空间并无根本不同。

可以这样说，这类节目从根本上来讲是电影的而不是电视的。这类节目占电视节目中的压倒多数的比例，它们借助电视媒介得以广泛传播。然而我们判断一个系统的基本特性，是不能用系统内各子系统之和的简单相加法来确定的，而应从区别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独特功能与机制入手。通过分析我们看到，尽管这类节目量最大，然而从它们身上却看不出电视独有的特性与优势，它们是搭乘电视“这枚火箭”而作搭载服务的“卫星”，并不体现出电视本性的质的规定性的内容。

电视本性具体体现在电视空间和电视时间这对基本范畴上。电视时间是指电视摄像机记录与电视台播放时间同步或接近同步的时间。电视空间则指的是电视台在同一时间内将各个相距遥远的空间内所发生的事件汇集于一个电视节目中的空间。这只是理论上的阐述，电视时间的同步与电视空间的广阔是与一个国家经济实力和电视事业发展的成熟程度密切关连的。一个远距离通讯业务不发达国家的电视台必定是电影式的，是用其他艺术节目来填充播出时间而发挥不出电视优势的。而科技发达、国力雄厚国家的电视台不仅有优越的技术优势及超越国界的远距离卫星实况转播能力，而且电视新闻与新闻事件发生时间的同步程度也会越来越高。

第五节 电视意识

提出电视时间与电视空间这两个范畴，可以使电视工作者制作电视节目时更深刻地意识到我们手中的工具与其他艺术特别是电影艺术的区别和特性。从而在我们的头脑中明确地形成一种电视意识。

这里提到的电视意识是一个由诸多元素组成的复合概